

莆田市城厢生态环境局文件

莆城环〔2020〕104号

关于印发莆田市城厢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各股室、环境监察大队、环境应急与信息中心：

现将修订后的《莆田市城厢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17年9月28日印发的《莆田市城厢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莆城环〔2017〕166号）同时废止。

莆田市城厢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城厢生态环境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0 年修订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事件分级	1
1.5.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2
1.5.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2
1.5.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2
1.5.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3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3
2.1 领导机构和职责	3
2.2 日常工作机构和职责	4
2.3 成员单位职责	5
2.4 专家组	7
2.5 现场工作机构	7
2.5.1 污染处置组	7
2.5.2 应急监测组	8
2.5.3 调查评估组	8
2.5.4 后勤保障组	8
2.5.5 舆情引导组	8
3 风险研判和预警	9

3.1 预警分级.....	9
3.2 风险研判和预警.....	9
3.3 预警措施.....	9
3.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10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10
4.1 信息报告.....	10
4.1.1 速报.....	10
4.1.2 书面报告.....	11
4.2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12
5 应急响应.....	12
5.1 先期处置.....	12
5.2 分级响应.....	12
5.2.1 IV级响应.....	13
5.2.2 III级、II级、I级响应.....	13
5.3 响应措施.....	13
5.3.1 指挥协调.....	13
5.3.2 现场应急响应.....	13
5.3.3 后勤保障.....	14
5.3.4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15
5.4 响应终止.....	15
6 后期工作.....	15
6.1 损害评估.....	15
6.2 事件调查.....	16

7 应急保障	16
7.1 队伍保障.....	16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16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16
7.4 技术保障.....	16
8 附则	17
8.1 预案管理.....	17
8.2 预案解释.....	17
8.3 修订情况.....	17
8.4 预案实施时间.....	17
9 附件	18
附件 1 莆田市城厢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名单.....	19
附件 2 环境应急专家组专家名单.....	20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21
附件 4 城厢生态环境系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图	2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证《莆田市城厢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顺利实施，完善我区生态环境系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莆田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莆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莆田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莆田市城厢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局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作。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我局生态环境各职能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配合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工业园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5.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5.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本预案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和职责

莆田市城厢生态环境局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组 长：城厢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局领导

成员：局办公室、财务管理股、大气与固体废物股、水生态与海洋生态环境股、土壤与生态保护股、行政审批股、法规督查股、环境监察大队、环境应急与信息中心。

局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执行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市政府、区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指示和要求；协助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时,由局应急领导小组在现场组成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各部门开展现场应急响应工作。

2.2 日常工作机构和职责

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局环境应急办”），办公室设在环境应急与信息中心，作为局应急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

主要职责：承担局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落实局应急领导小组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的要求；接收突发环境事件的报警信息，及时调度，初步判断事件等级，并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根据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以及现场工作组反馈的情况，及时传递和报送事件调查处理信息和报告；开展区域和部门应急联动；负责本局环境应急预案的修编及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指导各镇（街道）（工业园区）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管理工作；完成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应急任务等。

2.3 成员单位职责

局办公室：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协助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交通、通讯及其他各种后勤保障工作；协调相关工作的上传下达，协助区环境应急办做好与市生态环境局和区政府的联系，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进展；协助区环境应急办做好有关工作情况指示、信息的联络、传达、报送，通报可能受影响的毗邻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工作。负责做好应急新闻发布的相关工作，做好舆情监控和舆论引导工作；开展面向社会的宣传教育，组织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市、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工作的方针和政策，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应急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意识。

财务管理股：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的经费保障工作。

大气与固体废物股：参与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应对，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的大气环境污染综合处置、整治工作；参与固体废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土壤与生态保护股：参与土壤污染事件应对，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的土壤环境污染综合处置、整治工作。参与自然生态环境和生物物种安全事件应对，指导和监督突发环境事件区域的生态保护、恢复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水生态与海洋生态环境股：参与水污染事件应对，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的水环境综合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监督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的水环境保护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行政审批股：负责对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建设项目协调提供相关审批文件，提供企业开发文件中涉及的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及成品的数量、理化性质、毒理性及风险防范措施，重点是泄漏、燃烧和爆炸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的应急处置措施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完成后督促企业及时开展后评价，完善各类风险防范对策措施。

法规督查股：负责本区环境应急管理政策、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配合参与突发环境事件中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案件的调查处理和提出法律指导意见。

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周边应急排查方案，涉及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的，对肇事企业与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参与、督促、监督事故单位或个人控制污染、减轻或消除事故危害；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善后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环境应急与信息中心：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过程中有关事务性和技术性工作，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事发现场信息收集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工业园区）制定各自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指挥支持系统建设和维护；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网络通讯和数据传输提供保障，提供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环境信息技术的支持工作。

各组成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任务，在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责、联防联控、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共同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

2.4 专家组

依托莆田市市级环境应急专家库（见附件2），并根据工作需要向市局推荐相关行业专家。局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现场情况组建现场专家组。专家组负责研判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发展态势等，对事态评估、信息发布、级别判断、污染物扩散趋势分析、污染控制、现场应急处置、人员防护、隔离疏散、抢险救援、应急终止及污染损害赔偿等工作，提出现场应对及安全防护建议，为局应急领导小组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5 现场工作机构

由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情况组织成立现场工作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响应工作。现场工作组包括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调查组评估组、后勤保障组、舆情引导组。

2.5.1 污染处置组

视事件类型分别由大气与固体废物股、土壤与生态保护股、水生态与海洋生态环境股组织，环境监察大队、环境应急与信息中心等股室参加。

主要职责：配合属地政府或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提出环境监管和污染防控要求；组织专家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和生态修复的建议。

2.5.2 应急监测组

委托市应急监测组组织或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预测并报告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等，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数据支持。

2.5.3 调查评估组

由局环境应急办组织，大气与固体废物股、土壤与生态保护股、水生态与海洋生态环境股、环境监察大队、环境应急与信息中心、事发地环保站等股室、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查找事发原因和污染源；收集现场应急处置信息，按规定程序记录现场情况、提取相关证据材料，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制作现场勘查、询问笔录；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件的责任追究。

2.5.4 后勤保障组

由办公室组织，财务室、环境应急与信息中心等股室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应急响应所需的资金、装备、物资、交通、通信、人员、技术等保障工作，负责协调信息报送、媒体联络与宣传工作等。

2.5.5 舆情引导组

由办公室牵头，环境应急与信息中心、事发地环保站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舆情监控和引导，及时向应

急领导小组报告有关信息；根据事件现场情况撰写新闻通稿，并按应急领导小组要求，配合区政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协助政府宣传部门开展宣传和舆情引导等工作。

3 风险研判和预警

3.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预计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蓝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黄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橙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红色预警。

3.2 风险研判和预警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区生态环境局结合日常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需要预警的及时向区政府提出预警发布建议，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黄色、橙色或红色预警建议要同时报告省生态环境厅。

3.3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防范处置。建议报告区政府迅速采取责令相关企业限产限排或停产等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2) 应急准备。建议报告区政府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召集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督促涉事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防控措施。

(3) 舆论引导。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配合政府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答疑。

3.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区生态环境局及时向区政府提出调整或解除黄色预警建议，区生态环境局及时向区政府提出调整或解除蓝色预警建议，橙色或红色预警调整或解除建议同时报省生态环境厅。

当预警级别调整并重新发布时，区生态环境局按照变化后的级别调整预警措施。

当宣布解除预警时，区生态环境局继续跟踪事件进展情况直至确定污染危害已经消除。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 信息报告

4.1.1 速报

按省政府、省生态环境厅信息速报的要求，对初步认定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局在接到报告后 10 分钟内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速报。突发事件信息从区级速报到省政府的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4.1.2 书面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或者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局在 4 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局应当在 2 小时内书面向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区生态环境局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 有可能产生跨省或者跨国影响的；
-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6) 区生态环境局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区生态环境局应当立即向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 (1) 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2) 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 (3) 可能造成国际影响的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
- (4) 境外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
- (5) 区生态环境局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区生态环境局向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的

突发环境事件，其初报、续报和终报由局环境应急办提供初稿报办公室，办公室审核报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局。

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要求，依据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执行（详见附件4、6）。

4.2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地区的，办公室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地区生态环境局，并向区政府提出向相邻地区政府通报的建议；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本区相邻区（管委会）的，区生态环境局及时通报相邻县（区）环保局，并向区政府提出向相邻区政府、管委会通报的建议，同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区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局环境应急办及时通报相关地区环保主管部门，并提出向相关地区政府通报的建议。通报内容需经办公室审核，并报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上报区政府。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事发后，初判为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第一时间带队赶到现场，在区政府领导下督促镇政府、涉事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5.2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四个等级。

5.2.1 IV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IV级应急响应。

区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带队赶到现场，督促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原因调查等工作，委托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或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5.2.2 III级、II级、I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本预案进行应急响应。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立即带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相关职能部门向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提出意见，确认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第一时间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请求支援，并全力协助上级应急领导小组开展应急处置、原因调查等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 响应措施

5.3.1 指挥协调

局环境应急办依据职责分工，立即组织开展污染源调查，指导当地政府开展污染防治、紧急处置等工作，必要时协调专家组参与应急响应。及时收集相关材料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5.3.2 现场应急响应

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现场应急需要成立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和现场工作机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响应。

5.3.2.1 应急监测

委托市监测站或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应急监测工作，，组织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等，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5.3.2.2 现场处置

污染处置组根据现场情况和专家意见，配合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督促涉事单位或协调专业处置力量立即采取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取有效措施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防止水体污染扩大、科学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5.3.2.3 现场排查

对事件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核实，重点了解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经过、污染物来源、污染物性质、排放形式及数量、污染途径及影响范围、周边环境敏感点和敏感人群、可能产生的污染隐患与后果，已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等。

5.3.3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负责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资金、装备、物资、交通、通信、人员、技术等保障工作，及时调配或租用应急所需车辆和人员，统一支付应急过程的开支和费用等，负责信息报送、媒体联络

与宣传工作等。

5.3.4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舆情引导组配合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舆情的收集、处置、引导与监控，加强对有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及时报告有关信息。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按照区政府的信息发布办法由区人民政府发布新闻信息，城厢生态环境局提供相关处置、调查信息。较大以上环境事件由对应上级政府负责发布。

5.4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局应急领导小组向区政府建议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工作

6.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厅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也可委托有关司法鉴定机构或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机构进行污染损害评估，编制评估报告，并组织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技术审核；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区生态环境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根据需要进行指导；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6.2 事件调查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局环境应急办牵头，相关股室、单位配合组织调查。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上级安排调查组，城厢生态环境局全力配合。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要按照环境应急工作需要配齐专门的应急设备和人员，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可以随时调动，及时开展环境应急处置工作。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生态环境局应急工作机构各组成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本部门和单位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响应的需要及时提出项目支出预算，财务室应积极协调财政等有关部门，将环境应急纳入财政预算优先安排范围。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局办公室做好应急信息网络通讯和数据传输保障工作，保证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应急救援车辆要由专人负责维护和保养，时刻保持车况良好，由办公室统一调度，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立即赶赴现场，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7.4 技术保障

结合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由局环境应急办负责组织建立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区生态环境局将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莆田市城厢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3 修订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要求，同时由于城厢区生态环境局内部股室职责分工及应急资源等发生变化，2017年9月印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不能完全满足新的形势要求，为此我局于2020年10月份开展预案修订工作，并于2020年12月完成本预案。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附件 1：莆田市城厢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2：莆田市市级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名单

附件 3：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附件 4：城厢区生态环境系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图

附件 1 莆田市城厢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名单

职责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组长	陈金洪	局长	13706095885	
副组长	王志强	副局长	13850209013	
	王国阳	副局长	13950723292	
	陈振达	副主任科员	13860919532	
成员	唐澍芬	办公室	13607506890	
	唐迎霞	财务室	13607531198	
	郑育顺	法规督查股	15860057868	
	徐春珠	大气与固体废物股	13859826814	
	金凤开	行政审批股	15260998563	
	杨梦凰	水生态与海洋生态环境 股	15980363526	
	吴远斌	土壤与生态保护股	15080359365	
	章丽红	监察大队	13860917636	
	杨清华	应急与信息中心	13666915718	

附件 2 环境应急专家组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专业领域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边归国	男	已退休	环境应急	会长、教授级高工	13809549636
2	陈国英	男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指挥专业	科长	13607533916
3	李冬英	女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环保	科长、工程师	18039038229
4	林爱新	女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植物学、环保	科长、高级工程师	15205989575
5	刘正贵	男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环保	博士	15060350118
6	赵黎辉	男	莆田学院	物理化学、环保	教授	13859835038
7	陈必邻	男	已退休	环保、动物学	高级工程师	13386916138
8	欧黎闽	女	莆田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精细化工、环保	所长、高级工程师	13062295388
9	詹永东	男	莆田市环境监测站	环境工程	站长、高级工程师	13559825689
10	陈振洪	男	莆田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生态学、环保	副所长、高级工程师	13859835038
11	肖金树	男	莆田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农业环境保护	高级工程师	13859859986
12	吕福春	男	莆田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生物化学	高级工程师	13015908388
13	刘海英	女	莆田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大学分析化学、环保	高级工程师	13850262572
14	陈宇峰	男	莆田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硅酸盐工程、环保	高级工程师	13666936858
15	李玉先	男	莆田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境工程	环评注册工程师	13959598353
16	龚昭星	男	莆田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13959511911
17	刘开国	男	莆田市环境监测站	化学工程	站长、高级工程师	13706076037
18	张志鹏	男	莆田市环境监测站	土壤与农业化学	副站长、高级工程师	13706060253
19	朱能文	男	已退休	大气探测、气象	高级工程师	13850210827
20	陈荔峰	男	莆田市环境监测站	电气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15980350916
21	史晓卫	男	莆田市环境监测站	精细化工	高级工程师	13859899687
22	陈维良	男	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莆田分站	无线电、环境监测	站长、高级工程师	13305940051
23	邱开华	男	莆田市环境执法支队	化学、环境监察	高级工程师	13950778082
24	陈长青	男	仙游生态环境局	环境规划与管理	股长、高级工程师	13799677758
25	肖永兴	男	莆田市环境监测站	环境化学与监测	高级工程师	13859830096
26	龚美兰	女	莆田市环境监测站	分析化学	高级工程师	13615981999
27	陈冰	男	莆田市环境监测站	化学、环境监测	高级工程师	13062149186
28	刘赛男	女	莆田市环境监测站	化工环保	高级工程师	13959508715
29	林文章	男	秀屿区环境监察大队	物理化学、环保	股长、高级工程师	13959531160
30	龚锦泰	男	莆田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航海、环境监测	高级工程师	13950748835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项 目	内 容
现场信息	报告时间、现场联系人、报告人联系方式
事件基本信息	事件类型、发生地点、发生时间、主要污染物和数量（污染源）、泄漏数量、财产损失、人员受害情况（伤亡）、事故性质原因、事故进展（基本过程、发展趋势和处置情况）
现场勘察情况	1.周边是否有饮用水源地：分布情况（离事发地距离）、供水范围（每日供水量、影响人口量）； 2.周边是否有居民点：离事发地距离； 3.水文、气象条件：流速、风速。 4.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现场监测情况	监测报告、监测点位图（关键点位离事发地及敏感区域距离）
应急处置措施	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已采取的措施、拟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工作

附件 4 城厢生态环境系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图

